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保險字第21號

原告 黃柏諭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父即訴外人黃基洲於民國109年7月24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FRB4975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暨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綜合醫療保險附約、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嗣黃基洲於113年11月22日在其位於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之住所意外倒地身故，原告經向被告申請理賠意外身故保險金遭拒，爰依系爭附約條款第3條第1款、第9條第1項前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3萬元，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

01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而要保人黃  
02 基洲與被告於系爭保險契約第28條、系爭附約第26條均約  
03 定：「因本契約（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  
04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25頁），足認  
05 黃基洲與被告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已預先合意約  
06 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黃基洲死亡時之住所係  
07 在臺中市南區，且黃基洲為原告之父，其為黃基洲法定繼承  
08 人等情，亦有黃基洲除戶資料、原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  
09 參，則原告本於法定繼承人之地位，自應繼受前揭契約關係  
10 而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  
11 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開意旨，上  
12 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  
13 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14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15 院。

16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8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林昀潔